

通 知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聯絡單位及電話：
註冊與課務組:2717020-22
新民聯辦:2732951、2986
民雄聯合辦公室:2068609-8611

主旨：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停修課程網路申請，自 115 年 4 月 27 日(星期一)起至 5 月 15 日(星期五)止，請轉知所屬師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要點辦理。

二、網路申請停修課程之操作說明如下：

(一)欲申請停修之同學請至校務行政系統→鍵入帳號(學號)及密碼→系統選單→網路選課作業→**網路選課查詢(含暑減停修)**→課程停修登記→下載並列印停修申請單。

(二)停修單列印自 115 年 4 月 27 日(星期一)上午 9:00 至 5 月 15 日(星期五)17:00 止(系統自動關閉)，經授課教師、導師簽章後，最遲應於 5 月 18 日(星期一)下午 5 時前將停修單繳至所屬校區教務單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三)停修結果查詢請至校務行政系統→鍵入帳號(學號)及密碼→系統選單→網路選課作業→**網路選課查詢(含暑減停修)**→選課結果查詢。

三、停修課程每學期以停修一科為限，課程若含正課及實驗者，可否同時申請停修，由開課系所主管決定。若實驗課欲停修者，請一併填寫於正課之停修申請單上，且須經授課教師填註「同意實驗課程一併停修」字樣並簽章。

四、學生申請停修課程後，當學期仍應符合最低應修學分數之規定。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，停修後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(碩博士班研究生不受此限)。

五、停修科目不受理退費申請，且不計入當學期所修習之總學分數內。

六、課程停修前之缺曠課時數，仍計入該學期總缺曠課時數。

七、其餘相關停修事項請依「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八、TAICA 課程停修除依上述規定之校內停修申請程序外，需另依聯盟公告停修方式辦理，可洽理工學院詢問。

此致

各學系、圖書資訊處、語言中心、師培中心、理工學院(TAICA 課程)、本處通識教育中心

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

敬啟